附件1

**安全评价报告失实情形认定**

安全评价报告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安全评价报告失实：

（一）安全现状评价或验收评价报告中，企业布局、工艺参数、周边环境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，影响评价结论的；

（二）重要区域、关键设备设施、主要物料和建（构）筑物、主要安全设施、重要的公辅设施、改（扩）建情况等遗漏或描写错误，影响评价结论的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标准主要条款漏项、错误或使用已废止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，影响评价结论的；

（四）国家明令限制类、淘汰类工艺或设备未辨识或辨识有误，导致评价结论失实的；

（五）未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或出现严重偏差，影响评价结论的；

（六）存在不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项，评价报告漏项未做评价的；

（七）存在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，评价报告漏项未做评价的；

（八）对策措施建议与被评价项目存在问题不符的；

（九）井工煤矿采掘工艺、露天煤矿采剥工艺未调查清楚的；

（十）金属非金属矿山相关文件和规程要求的主要定量计算分析缺失的。

附件2

**安全评价报告虚假情形认定**

安全评价报告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安全评价报告虚假：

（一）故意伪造的；

（二）在周边环境、主要建（构）筑物、工艺、装置、设备设施等重要内容上弄虚作假，导致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，影响评价结论的；

（三）隐瞒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、主要灾害等级等情况，影响评价结论的；

（四）伪造、篡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信息、数据、技术报告或者结论等内容，影响评价结论的；

（五）故意采用存疑的第三方证明材料、监测检验报告，影响评价结论的；

（六）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，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形。